

中臺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管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ABR215

1010424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11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050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0317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04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05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0423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04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教學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為推動學習成果導向並持續改善課程規劃與管理，以達完善教學成效，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大學部四年制學制課程規劃應包含：

(一)通識課程三十學分(含核心素養、體育、領域涵養及跨域學習)。

(二)各系必選修專業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(如：跨領域學分及學程、課群課程、銜接課程、主題式課程...等)，至少九十八學分。

大學部二年制學制課程規劃應包含：

(一)通識課程十二學分(含核心素養及領域涵養)。

(二)各系必選修專業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(如：跨領域學分及學程、課群課程、銜接課程、主題式課程...等)，至少六十學分。

專科部二年制學制課程規劃應包含：

(一)通識課程十六學分(含核心素養及領域涵養)。

(二)各科必選修專業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(如：跨領域學分及學程、課群課程、銜接課程、主題式課程...等)，至少六十四學分。

專科部五年制學制課程規劃應包含：

(一)部定必修課程六十八學分。

(二)領域涵養四學分。

(三)各科必選修專業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，至少一百四十八學分。

課程規劃除將職業倫理、服務學習等課程納入外，各系(科)可依各自屬性與特色，將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列入課程規劃中，以培養學生統合所學、創意發想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三、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校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明訂全校學生應達成之基本能力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
四、各系(所)應依校院之培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系(所)特色及外部意見，明訂系(所)培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專業核心能力，並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核心能力指系所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能力，含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等。外部意見含社會需求、產業發展趨勢、業界專家、學界專家及校友意見。

五、系(所)課程委員會應依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參考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」及「雇主滿意度調查」

制訂課程規劃及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。

- 六、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「課程標準表」，需經系(所)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實施，已通過審核之課程標準表如需修訂時亦同。
- 七、申請課程異動時，除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應詳細說明異動原因並提供異動對照表，當學期或已開課程不得申請異動。惟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申請單位應確實考量學生畢業等情形。
- 八、不同學年度入學之「課程標準表」如因異動後，造成原必修科目停開、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時，各開課單位應填具「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」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院、教務單位核章後，公告週知。
- 九、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開課前審議教學大綱並公告，以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。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描述、課程目標、課程主題、涵蓋率、授課進度與內容、教科書、學習評量方式與配分等項目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